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總計劃

109 年 1 月 31 日修正後通過

109 年 2 月 3 日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劃。

貳、計劃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止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 日新北市教育局新聞稿(教育局正式來函後補正函號)。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體溫監測部分

(一)學生進入校門後至行政大樓 1 樓穿堂實施監測體溫

(1)測量體溫工作人員(開學日至 3 月 6 日由雷霆社人員及健康中心志工人員負責；2 月 25 至 3 月 6 日由各班自願擔任志工人員、雷霆社社員及健康中心志工人負責)。

(2)測量體溫作業時間，07：00-08：05 由測量體溫工作人員，於行政大樓 1 樓穿堂實施體溫測量作業；08：05(含)以後進入校園學生，由大門口警衛及輪值人員實施體溫。

測量作業，經警衛人員初篩及複篩量測體溫 37.4 度以下直接進校園實施授課，若初篩及複篩量測體溫 37.4 度以上，立即通報報健康中心協處。

(3)學生經額溫槍(初篩)量測體溫 37.4 度以下，完成學生證刷卡作業(或條碼機登錄作業)後，直接進校園實施授課，以利掌握學生體溫量測狀況。

(4)學生經額溫槍(初篩)量測體溫 37.5-37.9 度，由健康中心工作人員實施耳溫槍(複篩)量測體溫，體溫仍介 37.5-37.9 度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於由護理師與家長聯繫做後續處理。

(5)學生經額溫槍(初篩)量測體溫 38 度(含)以上，由測量體溫工作人員通報學生班級、學號及姓名至健康中心，護理人員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班導師，請導師協助掌握學生狀況，並家長帶回就醫。

(6)建議防疫期間，上學期間(07：00-08：05)所有學生統一由大門口進入校園，運動場至教學區地下道實施關閉，以利控管全校學生實施體完量測作業；另建議

防疫期間所有學生 07：00 時以後(量測體溫後)始可進入校園，以利校方能完全監測所有學生。

(二)各單位任務分工

1.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1)教務處：規劃相關活動之應變作為及台商子弟（女）學校轉回台灣就學因應措施。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建立學生課後補習班或打工名冊。

(3)進修部：統籌進修部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進修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建立學生課後補習班或打工名冊。

(4)實習處：掌握各工場學生出缺席狀況、工場消毒及學生疫情通報作業。

(5)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6) 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耳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7) 會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

(8) 人事室：a.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

b. 通知全校教職人員實施自主管理工作，協助掌握全校教職人員狀況，如因病(身體狀況)符合請假要件，立即知會護理師及各業管處室主任。

(9) 家長會：協助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補助防疫物資經費。

- ※1. 請各處室主任協助監控/測量處室內教職同仁的體溫，若體溫異常請通報健康中心。
- 2. 請各處室主任指派專人負責每日辦公室環境清潔及門把(手常摸到的地方)之消毒工作。
- 3. 請總務主任指派專人負責每日電梯按鈕之消毒工作。

(三) 導師協助部分：

1. 若發現學生體溫超過37.5度，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該生立即至健康中心報到。
2. 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全日戴口罩上學及建立勤洗手的習慣，並需自備一條抹布放在學校，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早上7:45到衛生組領取漂白水，消毒教室內門把、窗戶及課桌椅…等手會觸碰的地方。
3. 協請導師隨時監控班級通訊錄的正確性，以防停課時順利追蹤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四)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警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1. 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廠商、家長外送便當、送貨員...等)，請警衛及保全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37.5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2. 請合作社對運送午餐便當及校園食品人員，先為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37.5度，請勿進入校園。

(五) 教職員工監測體溫：實施地點-各處室及教師辦公室。

1. 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
2. 若教師感覺身體不適或體溫介於 37.5-37.9 度，請務必戴上口罩後到健康中心。
3. 請教師每日戴口罩到校。
4. 行政同仁體溫監測委由各處室主任協助，若教師體溫異常請通報人事室及健康中心。
5. 請健康中心提供各處室行政同仁、各年級導師、專任老師名單及體溫登記表給各處室主任、各年級級導師，以便教職同仁體溫監測及登記。教職同仁每日於定點測量體溫後，請將體溫登記表交至健康中心，於每日 15 點前完成並陳鈞長核示。

(六) 協調事項

- 1.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2.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3.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符合採集檢體條件者、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需依學校人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啟動該單位之防治處理系統，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就醫治療。(生輔組)
- 4.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5.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七) 生效時間

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二、指揮與通報

(一) 本校緊急應變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執行秘書及對外發言)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應變小組之因應事宜。(校安通報)
衛生組長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社團)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疾管通報)
護理教師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人事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計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總務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
教務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 (課程調、代之安排, 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緊急應變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實習主任	掌握各工場學生出缺席狀況、工場消毒及學生疫情通報作。
進修部主任	統籌進修部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家長會	協助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補助防疫物資經費。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校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通報網絡

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依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規定辦理，並聯絡本校相關處室。

- 1.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護理師負責通報土城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3.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4.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三、計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如下表：

伍、本計畫陳校長核定提防疫小組工作會議通過後實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